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16315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企业同类工程 勘察业绩（同 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岩土工 程勘察业绩） (不超过三项)</u>	<p><u>1、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u> <u>合同价：789.9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9.7</u> <u>业绩类别：房建勘察</u></p> <p><u>2、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勘 察)</u> <u>合同价：452.41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2.8</u> <u>业绩类别：房建勘察</u></p> <p><u>3、工程名称：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工程</u> <u>合同价：374.42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5.1.8</u> <u>业绩类别：房建勘察</u></p> <p><u>4、工程名称：龙华区看守所(含拘留所)(勘察)</u> <u>合同价：393.29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11.4</u> <u>业绩类别：房建勘察</u></p>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勘察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业绩证明文件

1、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43-04-01-614362001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789.9万元

中标工期：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27

查验码：357833686498397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21 138

正本

合同编号 : 2021-04-KC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 (详细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发包人 : 中心

勘察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改（2021）113号

1.4 概况：本项目位于葵涌办事处金岭路东段北侧，[葵涌中心区]法定图则 GIC3 09-06 地块内，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555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90207万元（项建批复）；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勘察：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后，乙方30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书面勘察报告。

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甲方提供方案主体设计后，乙方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乙方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将成果提交概算编制单位；乙方15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

3.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内报送甲方。

3.4 勘察、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如有任何与实际工期存在出入的，应当有书面沟通材料。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柒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7,899,000），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3.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第七条和合同专用条款 3.2、第四条。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合同履约评分标准（勘察、测量、环评、水保、地灾等）
 - 2、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 4、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
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廖少错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义都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77445795707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9月7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

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6) 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2、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47-01-011396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 (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452.41万元

中标工期: 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郑印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4

廖少雄

验证码: 29558844882654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2021 026

合同编号 : 2020-05-KC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

工程名称 : 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发包人 : 中心

勘察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17年04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勘察）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财〔2020〕243号
- 1.4 概 况：本项目位于葵涌办事处金岭路东段北侧，[葵涌中心区]法定图则 GIC3 09-06 西侧地块，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555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41328万元（项建批复）；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勘察：甲方下达各阶段勘察任务书后，30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
- 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甲方提供方案主体设计后 1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概算编制单位，15 日历天完成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
- 3.3 勘察、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452.41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3.1；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第七条和合同专用条款 3.2、第四条。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合同履约评分标准（勘察、测量、环评、水保、地灾等）
- 2、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 4、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企业电话：0755-82666204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银行账号：7744579570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
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少华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都义
刘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77445795707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2月8日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资源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6)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3、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工程

中建

CSCCEC

2025 016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62320242303999015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联合体协议



项目名称: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工程】

发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8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大道与沙坑路交汇处东北侧，碧岭中心花园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
3. 工程规模、特征：规划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学位 2520 个。用地面积 34588.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157 平方米。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教师公寓、地下车库、架空层、设备用房等建筑物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设施。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初勘、详勘、超前钻（若有）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 本工程勘察阶段的其他要求具体约定如下：

①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勘察前提供勘察作业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勘察，并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勘察任务及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如需要还需进行土石比鉴定；

b.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详见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勘察任务书)，根据项目为房建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c. 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姓名罗家贵，联系电话 13688811375，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

d.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承包人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费用及签约合同价中勘察费的20%的违约金。

e.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工程审查、审批、财政评审、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f.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g.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h. 及时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i.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勘察各阶段要求：勘察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成果应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如有必要还需取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强审通过。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勘察错误或缺陷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② 勘察技术要求：详见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各阶段勘察任务书。

③ 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办理勘察交底；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进行施工勘察，

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派遣本项目勘察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b.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 c.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施工中，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工作。
- d.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④ 勘察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

- a. 提交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 b. 成果文件及数量

地质勘察报告 6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承包人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发包人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测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按工程进度需要】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勘察工期为：①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完成地下管线探测及勘察初勘工作；②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详勘工作。】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绿色建筑目标：达到国家二星级。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3,744,200.00】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3,532,264.15】元，增值税
税费为【211,935.85】元（税率：【6】%）。

合同价款形式：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勘察人【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桩基工程超前钻探

场地位置: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南坪快速与坪山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碧岭中心花园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

项目概况: 共布置灌注桩 606 根(暂定，最终桩数以桩基施工图为准)，桩径 1000mm~1200mm，以大理岩 (31) 层作为桩端持力层，桩端入岩 1.00~1.30m，详见灌注桩设计说明。

一、勘察目的和任务:

详勘报告显示，本场地下伏基岩为可溶岩，岩溶发育为中等，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第 4.9.2 条规范，“复杂地基的一柱一桩工程，宜每柱设置勘探点”，根据《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 T72-2017)条文说明第 3.3 条第 4 款“当场地和地基复杂时，例如在岩溶地区，基岩起伏大，溶洞成串发育，桩基的入岩和嵌岩深度变化很大，一般都要逐桩进行 1 个~3 个“超前钻”，另外根据广东省标《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T15-136-2018)第 4.3.6 条规范，“详细勘察时，对一柱一桩基础，应逐柱布置勘探孔”，同时第 4.3.9 条也规定“岩溶中等及强烈发育的场地，施工勘察时，对于抗拔桩宜采用一柱一孔，对于荷载较大的工程桩或大直径嵌岩桩，宜采用一桩多孔或钻孔结合物探方法确定持力层性状，一桩多孔的钻孔数量 1m 直径为 2 孔，1.2m 直径为 3 孔”。

本次施工勘察目的是，为了查明预计桩端以下持力层 3D 且不小于 5 米范

围内的地质情况。任务要求如下：

- 1、根据桩基布置图，结合详勘成果资料，在已发现溶洞区域和相关范围内每一根桩布置一个钻孔，暂未发现溶洞区域每柱布置一个钻孔（2桩承台选取一根桩布置钻孔），钻孔布置在桩中心位置。如新钻孔与已有详勘钻孔位置基本重合（间距不大于1米），可取消此钻孔。暂未发现溶洞的区域主要是田径场中部、2单元教学楼、5单元教学楼东北部，详见钻孔布置图（图上用虚线框表示）。
- 2、由于现有地勘资料没有揭示溶洞的范围，考虑到桩可能在溶洞边或倒挂钟乳石、鹰嘴等特殊位置，有下述情况的超前钻孔建议增加1~2个钻孔：

当超前钻(孔1)的位置在距已发现溶洞4.0米之内，且该超前钻(孔1)终孔时都没发现溶洞，则建议在该超前钻(孔1)靠近溶洞一侧新增一个超前钻孔(孔2)，新增超前钻孔(孔2)离原钻孔(孔1)距离可取1.5米；如新增超前钻孔(孔2)还发现溶洞，则在对称位置再新增一个钻孔(孔3)(孔3、孔2以孔1为中心对称分布)。已发现溶洞位置应根据现有的详勘报告，并结合超前钻孔新揭示的溶洞随时更新。
- 3、钻孔深度要求进入连续完整大理岩不小于6.30m。

二、要求提交勘察资料内容：

1. 文字报告。
2. 钻孔平面布置图。

4、龙华区看守所(含拘留所)(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13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看守所(含拘留所)(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393.29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9

查验码: 983945141730291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2021 177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看守所(含拘留所)(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2020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涛 1882373726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永红 1371443422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华区看守所（含拘留所） 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区看守所（含拘留所）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观高速西侧、黎光工业路北侧三坳水库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约 55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8 万平方米（地上 9.4 万平方米，地下 1.4 万平方米），拟建关押量 1700 人看守所和 500 人拘留所，总投资估算约 69459.20

万元。

1.4 投资规模：约 69459.20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

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规定，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超前钻探（如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其他工作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

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1年_11_月_15_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45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30天，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30天，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45天，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20天，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30天。

5.2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六、成果文件

6.1 成果文件及其交付数量要求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勘察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勘察费用计算原则：

(1) 工程测量部分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 工程物探部分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3) 岩土勘察部分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勘察技术等级：勘察技术等级排除工程重要性影响因素，只考虑场地复杂程度和地基复杂程度，场地复杂程度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均为三级的，勘察技术等级列为丙级，有一项或两项为一级的，勘察技术等级列为甲级，其他为乙级。

对岩土等级的分类包括两部分：

一是对松散地层土类等级的分类。根据土的硬度、密度和颗粒级配等因素将复杂程度划分为三类如下：

流塑、软塑、可塑粘性土，稍密、中密粉土，各类填土 I类

硬塑、坚硬粘性土，密实粉土，湿陷性土，红粘土，膨胀土，盐渍土，

残积土，污染土 II类

砂土，砾石，混合土 III类

二是对岩石地层等级的分类。各风化程度岩石对应岩石坚硬等级、岩土等级如下：

全风化的各种岩石 极软岩 II类

强风化 软岩 III类

中风化 较软岩 IV类

微风化 较硬岩—坚硬岩 V类（连续岩样为VI类）

由于地质原因不能按上述等级划分的，可参照《岩石坚硬程度分类表》（出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依据岩石单轴抗压强度（平均值）进行判定。

（4）土壤氡浓度检测

计费依据：《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文）。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

基本费用包括进行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以及评估报告的编制

和评审等全部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确需进行勘察工作的不再另行计费。

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a. 建设项目重要性：重大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3亿元以上、市政类2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1亿元以上的项目；较重大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上、市政类1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下、市政类1亿元以下、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b.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根据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关于地质灾害发育强烈程度、地形地貌类型复杂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程度描述，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发〔2004〕69号）进行判定，建设项目建设报告中未进行相关描述的按最低判定标准。

c.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小于等于 1km^2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1.0；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大于于 1km^2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1 + (\text{工程场地评估面积}-1)/2$ 。

d.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0.8。

e. 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取1.2。

（6）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1）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暂定为人民币393.29万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0%）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 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实际绩效勘察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勘察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8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条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和超前钻探费（如有）六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结算费用。

(2) 超前钻探费若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开展相关工作，则由甲方、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结算原则。

(3) 除双方协商一致并另签补充协议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勘察费的要求。

(4)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7.4 付费方式：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乙方出现合同条款“第十条 违约责任”所列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应从当期付款的基础费用中扣除。

付费次序	付费额（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合同暂定价中勘察费基础费用的 15%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价中勘察费基础费用的 80%; 绩效费用支付至工程实际绩效的 50%	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且由勘察单位上传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备案，并完成前期工作履约评价、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价中勘察费基础费用的 90%+工程实际绩效的 50%	开始施工，并完成基础施工、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价中勘察费基础费用的 100%; 绩效费用累计支付至工程实际绩效的 100%	甲方审核认且完成建设阶段履约评价、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 50%）

说明：

(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管理要求及绩效考核（履约评价）需要，并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及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上表中乙方被扣减的违约金，在结算时不再补发。

(3) 勘察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4)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勘察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备案，以便勘察服务报酬的及时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因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当继续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5) 甲方有权对本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相关的财务监管要求。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过程监督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8.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设备、人力或能力不足致使工程勘察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供应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勘察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勘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勘察人员不少于3人（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各相关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

（1）项目负责人：姓名：韩森、身份证号码：370784197902197836、联系方式：13714434222；

（2）技术负责人：姓名：魏建军、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12013218、联系方式：13922819580。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他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七、合同价款及支付”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8.5 额外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6 履约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合同履约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处罚或奖励。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9.2 特殊情况反馈及工程变更

乙方应在勘察过程中遇到不良地质情况或特殊埋藏物情况应及时反馈，以便采取相应的验收处理措施。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埋藏物调查和探测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9.3 按时提供成果资料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成果资料，完成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9.4 保证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根据委托合同中甲方提供的勘察技术任务书、工程测量任务书、工程物探任务书、勘察布点图、建筑总平面图等项目资料以及工程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户外测量、物探、勘察施工及测量报告、物探调查报告、勘察报告文件编制工作，相关报告文件需按照要求进行审核，成果报告描述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吻合。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9.5 项目全过程配合

(1)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与基础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3) 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且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对应阶段的电子成果文件上传至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合同约定的各项完成后，乙方应将最终的设计成果文件刻录成光盘（一式两份）交甲方档案室保存。甲方要求详见后续阶段甲方相关档案管理办法（不定期更新）。

9.6 项目移交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等项目建设单位后，乙方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后续工作，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延误的天数，每迟交一次成果扣除 1000 元，在当阶段勘察费中予以扣除。具体移交时间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项目移交协议时间为准，乙方自移交之日起向实际建设单位依据本协议向建设的单位履行相应义务。

9.7 勤勉义务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谨慎、尽职地配合甲方的开展工作，以完成甲方的委托。

9.8 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做好物理勘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9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勘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应

当承担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

非乙方过错，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费用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0.2 乙方违约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服务人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确定乙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并扣除部分合同价款：

- a. 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5000 元-50000 元)
- b. 乙方调整技术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5000 元。(2000 元-20000 元)

(2)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要求乙方积极做好参加会议、调研等配合工作。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 a. 配合工作中，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含半个小时），一次扣除 200 元；迟到次数达 3 次以上（含 3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 b. 配合工作中，每缺席一次扣除 500 元；缺席次数达 2 次以上（含 2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3)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材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扣除 1000 元；逾期超过 7 日的，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直接解除合同。

(5) 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报告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报告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不合格文件成果，造成地基与基础工程变更幅度超过地基与基础工程造价 5%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扣除勘察合同价款：

扣除勘察合同价款=（基础工程施工增加费÷基础工程总费用）×岩土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基本计费金额

(7) 甲方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抽查核校核费用并负责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勘察费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工作要求

11.1 一般要求

(1) 提交的测量报告、物探调查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11.2 地形测量

(1)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工程测量任务书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对测量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并保证测量成果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11.3 工程物探

(1)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工程物探任务书开展工程物探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物探调查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对物探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11.4 岩土工程勘察

(1) 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2) 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3)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4) 勘察单位应为基础选型提供可靠的地质勘察报告，并对地基处理、基础选型、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场地较大、或者地质条件复杂、或者有两个及以上单体建筑的项目，应分区、分单体提出基础选型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如锤击预应力管桩的噪音限制、强夯的振动及噪音限制等）。

11.5 后期配合要求

(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

(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a.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b.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c.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d. 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e. 其它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工作内容在有需要时须及时无条件协助相关方进行处理。

(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要求整理合同“六、成果文件的交付”部分规定份数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

十二、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12.1 甲乙双方需要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工程勘察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

12.2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通知对方。

13.5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合同，但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勘察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承担其他责任，亦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情形的赔偿或补偿。

13.6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业务，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合同款（含附加服务的合同款）后本合同终止。

13.7 本合同生效期间及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四、其他

14.1 语言和法律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述以中文为准

14.2 转让和分包合同

(1) 除支付款项的转让外，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涉及到的权利义务。

(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签订、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14.3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4.4 利益的冲突

(1) 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合同款。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5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约定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_____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774457957079

日期：2021.11.4

日期：2021.11.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不超过一项)</u>	<u>项目负责人：（代仲海）</u> <u>1、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u> <u>合同价：789.9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9.7</u> <u>业绩类别：房建勘察</u>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勘察合同未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勘察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勘察合同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6.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业绩证明文件

1、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43-04-01-614362001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789.9万元

中标工期：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27



查验码：357833686498397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21 138

正本

合同编号 : 2021-04-KC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 (详细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发包人 : 中心

勘察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改（2021）113号

1.4 概况：本项目位于葵涌办事处金岭路东段北侧，[葵涌中心区]法定图则 GIC3 09-06 地块内，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555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90207万元（项建批复）；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勘察：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后，乙方30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书面勘察报告。

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甲方提供方案主体设计后，乙方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乙方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将成果提交概算编制单位；乙方15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

3.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内报送甲方。

3.4 勘察、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如有任何与实际工期存在出入的，应当有书面沟通材料。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柒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7,899,000），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3.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第七条和合同专用条款 3.2、第四条。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合同履约评分标准（勘察、测量、环评、水保、地灾等）
 - 2、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 4、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
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廖少错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义都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77445795707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9月7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

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6) 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工作内容：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包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提交勘察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报告），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岩土工程专项相关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地质勘察：完成勘察任务书要求的有关地质勘察工作。查明管线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土壤氡气含量、物理地质现象，为设计单位提供场地岩土层的物理指标、力学指标，以及放坡坡率及支护措施的建议，如有需要完成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工作。

（2）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测量控制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

（3）勘察工作量根据项目具体任务书确定。

（4）岩土工程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工作。

（5）负责组织召开岩土工程专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会及支付专家费用。

1.2 工作进度：

1.2.1 勘察进度安排：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书面勘察报告。

1.2.2 岩土工程专项进度安排：甲方提供方案主体设计后，乙方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乙方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将成果提交概算编制单位；乙方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

1.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内报送甲方。

1.2.4 勘察、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如有任何与实际工期存在出入的，应当有书面沟通材料。

二、成果文件数量

2.1 勘察成果文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2）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①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壤氡气含量检测报告等。

②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和排水管道分布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③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和排水管道分布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2.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成果文件：

2.2.1 方案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设计方案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

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全套施工图（含标准图集，按要求装订）16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计算书和概算书（含电子文档光盘）4 套。

三、合同价

3.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柒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7899000),包含工程勘察费 646.89 万元、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 143.01 万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①勘察费用计算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工程勘察费用暂定为 646.89 万元;②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用计算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用暂定为 143.01 万元。

3.2 结算价:①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造价为准。②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结算价以项目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对应的乙方所承担的岩土工程分部分项建筑安装费用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岩土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造价为准。

四、费用支付

合同暂定价为 789.90 万元,包含工程勘察费 646.89 万元,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 143.01 万元。勘察、设计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分种类按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步骤如下:

4.1 工程勘察费支付方式:

- (1)完成详细勘察工作且提交审查合格的书面成果报告,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勘察费的 15%;
- (2)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补勘且成果经审查合格,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勘察费 25%;
- (3)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按审核结算造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4.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支付方式:

- (1)岩土工程专项设计经专家审查合格并提交图纸,支付至合同暂定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的 30%;
- (2)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审查合格且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的 70%;
- (3)岩土工程专项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约定岩土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 90%;
- (4)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核造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五、双方代表

5.1 本合同的执行和勘察设计任务管理甲方代表为:董玮;联系电话:0755-28336632。

5.2 乙方派遣的勘察代表为:孟薄萍 身份证号:211103197910150013 电话号码:13798588289;
岩土工程设计代表为:代仲海 身份证号:429005198405270012 电话号码:15099931134。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1)、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孟薄萍	男	21103197910150013	大学	岩土工程	岩土	AY124400838	初级	611634190	项目负责人
2	魏建军	男	310110196512013218	大学	岩土工程	岩土	AY074400518/0200101018269	高级	165997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耿光旭	男	610102196209253551	硕士	岩土检测	岩土	AY064400123/0600101052013	教授级	2122670	审核人
4	曾鄂春	男	42024196403214938	大学	岩土工程	岩土	AY064400119/0300101031268	高级	1298589	审核人
5	代仲海	男	429005198405270012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	AY144401064/1600101000564	高级	619917721	勘察技术组长
6	刘家国	男	513001197002190369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	AY064400118/0700101077893	高级	2122658	岩土设计组长
7	李华平	男	410726197210264611	大学	岩土工程	岩土	AY124400842/040010219468	高级	600987228	项目技术人员
8	刘都义	男	440301196212284415	大学	水工环地质	岩土	AY064400120/065043	高级	1298279	项目技术人员
9	彭远新	男	51382198507252034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	AY174401300/1800101032124	高级	624622828	项目技术人员
10	韩森	男	370784197902197836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	AY114400776/1300101064731	高级	60993750	项目技术人员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代仲海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144401064/16 00101000564	岩土高级工程 师	
2	技术顾问	荣延祥	注册测绘师	234402517 (00) /1100101019415	测绘教授级高 工	
3	测量审定人	晏晓红	注册测绘师	24402254 (00) /2300101187120	测绘正高级工 程师	
4	质检人	汪旭伟	/	1600101001678	测绘高级工程 师	
5	测量审核人	别华桥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2 (00) /0800101110441	测绘高级工程 师	
6	岩土审核人	李华平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124400842/09 00101127237	岩土高级工程 师	
7	岩土审定人	韩森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114400776/13 00101064731	岩土高级工程 师	
8	项目技术人员	孟薄萍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AY124400838/23 00101198049	岩土工程高级 工程师	
9	项目技术人员	何润州	/	1700101018302	水工环地质高 级工程师	
10	项目技术人员	罗建琛	/	1400101088897	岩土高级工程 师	
11	项目技术人员	王宗彪	/	1703001005626	测绘高级工程 师	
12	项目技术人员	韦明	/	1400102245594	测绘工程师	
13	项目技术人员	李旭民	/	2200103145183	测绘工程师	
14	项目技术人员	柯诗杰	/	2200103145151	测绘中级工程 师	
15	项目技术人员	袁姣	/	2303003148011	测绘工程师	
16	项目技术人员	温奕杰	/	1903046000786	助理工程师	

17	项目技术人员	吴伟超	/	赣助字 202008644	助理工程师	
18	安全员	曹 辉	/	0700102399385/ C (2010)0011688	工民建工程师	
19	安全主任	唐庆荣	注册安全工程师	0006755/180010 1046546	劳动安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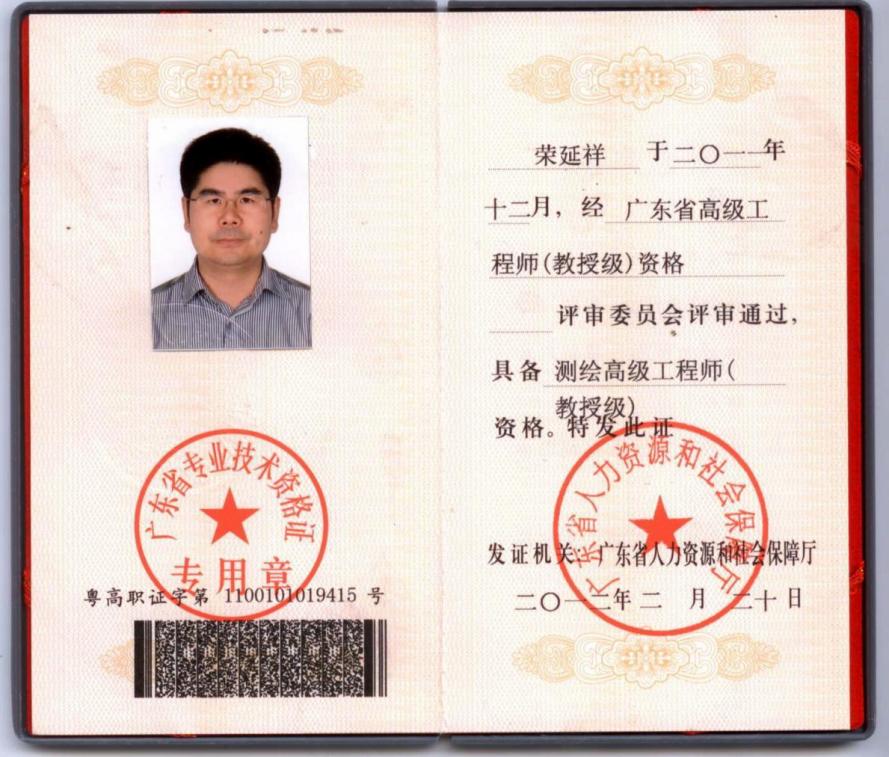
(1)、代仲海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0564 号	<p>代仲海 于 2015 年 11 月, 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岩土工程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p>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 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姓名：代仲海 证书编号：AY144401064 NO. AY0015895</p> <p>中华人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发证日期：2014年10月30日</p>	

学
历
证
书



(2)、荣廷祥

教授级工程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荣廷祥</p> 
注册测绘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p>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姓 名：荣廷祥 证书编号：234402517(00)</p>  <p>证书流水号：76411 有效期至：2026-02-03</p>

学 历 证 明

毕业证书



证书登记(87)焦院字第112号

学生**熊健祥** 性别男 一九六二年一月生。系**湖北省(市)冯阳县(市)**人，于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本院**地质系 矿山测录**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焦作矿业学院

院 长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日



(3)、晏晓红



注册测绘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晏晓红

证书编号：254403445(00)



证书流水号：93060

有效期至：2028-05-30

学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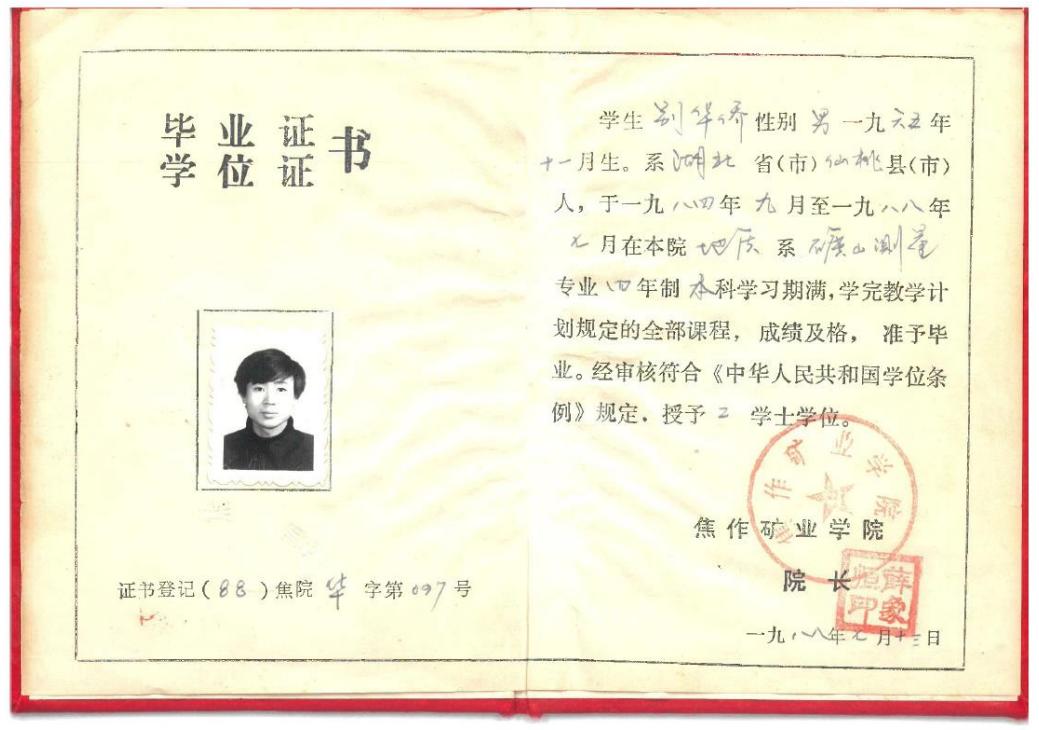
(4)、汪旭伟

高级工程师	<p>汪旭伟</p>  <p>汪旭伟于 2015 年 12 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土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 02月 02日</p> <p>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1678 号</p> 
学历证明	<p>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p>  <p>学生汪旭伟性别男 现年 24 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 本校 工程测量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名 中南工业大学 校(院)长</p> <p>汪旭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p> <p>证书编号：950215</p> 

(5)、别华桥

高级工程师	<p>别华桥</p>  <p>别华桥 于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经 湖北省测量技术 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p>
注册测绘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p> <p>注册证</p>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姓名：别华桥 证书编号：234402772(00)</p>  <p>证书流水号：81513 有效期至：2026-08-29</p>

学
历
证
明



(6)、李华平

高级工程师	<p>李华平</p>  <p>李华平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广东省地质勘查局 专用章</p> <p>粤高职称字第 0900101127237 号</p> <p>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p>
注册岩土工程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注册执业证书</p>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姓 名 李华平</p> <p>证书编号 AY124400842</p> <p>N.O. AY001277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p>

学历
证件



(7)、韩森

高级工程师	<p>韩森</p> <p>粤高职证字第300101064731号</p>
注册岩土工程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注册执业证书</p>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姓名 韩森</p> <p>证书编号 AY114400776</p> <p>NO. AY0011829</p> <p>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09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吉林大学制

No. 013609

研究生 韩森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印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编号：101831200602001692

(8) 孟薄萍



学
历
证
件



注
册
结
构
土
工
程
师



注册
岩
土
工
程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孟薄萍

证书编号 AY124400838



中华人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 O. AY0012772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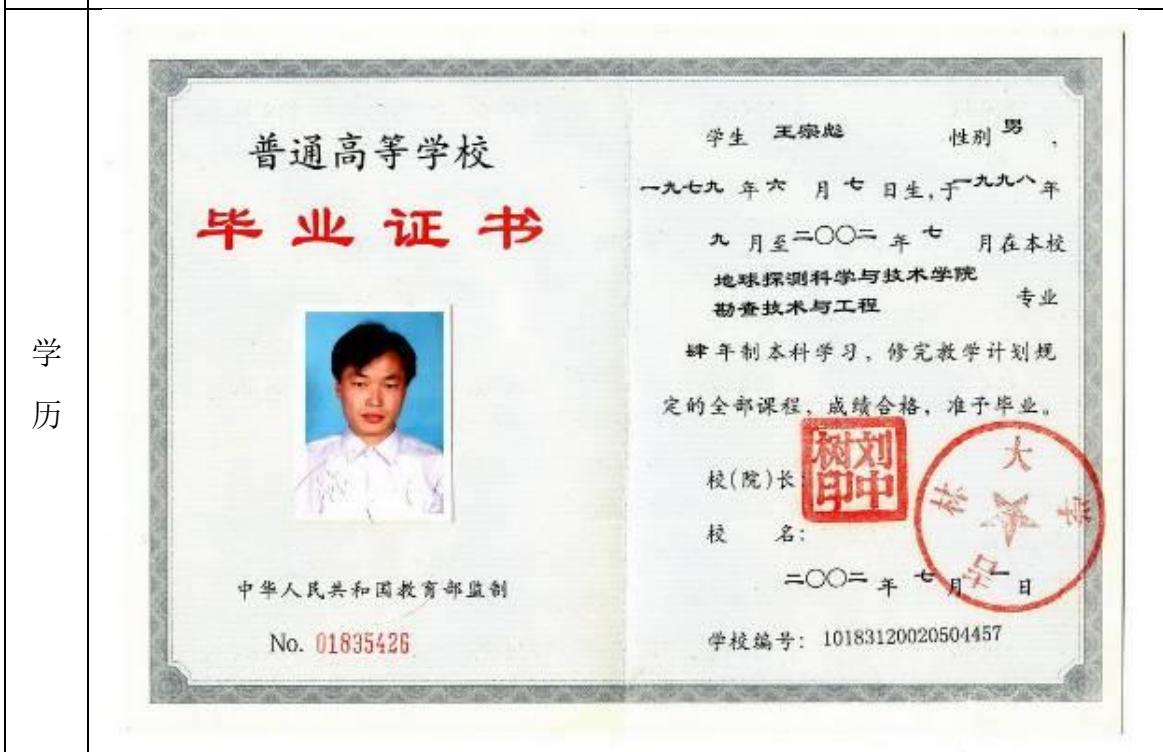
(9)、何润洲

高级工程师	<p>何润洲</p>  <p>何润洲于2016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勘查局人事教育处 2017年03月24日</p>
学历证件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10)、罗建琛

工程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罗建琛</p>  <p>罗建琛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 经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p>
学历证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罗建琛 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九月日生, 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在本校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p> <p>校名: 焦作工学院</p> <p>二零零零年七月 日</p> <p>学校编号: 10460200030000168</p>

(11) 王宗彪



(12) 韦明

工程师



学历证明



(13) 李旭民

工程师



学历证明



(14) 柯诗杰

工程师	<p>柯诗杰</p> <p>广东省职称证书</p> <p>姓 名: 柯诗杰 身份证号: 362321198907021335</p> <p>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测绘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 2200103145151 发证单位: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8日</p> <p>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p> <p>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p>
学历证明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柯诗杰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学院 测绘工程 专业</p> <p>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校名: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院长: 肖工东</p> <p>证书编号: 134341201305000069</p> <p>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p>

(15) 袁姣

工程师

学历证明

袁姣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袁姣
身份证号：43092119931009616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0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袁姣，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测绘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桂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961201902060071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6) 温奕杰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书



(17) 吴伟超

助理工程师



(18) 曹辉

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主任

曹辉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11668

姓 名: 曹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1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7日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工程
师



学
历



(19) 唐庆荣

安全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学
历
证
书



安
全
主
任



四、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坪山区委党校	74.1644 万元	优秀	2021.8
2	南布荔景学校	73.825 万元	优秀	2022.6
3	秀沙学校	69.9750 万元	优秀	2022.6
4	金沙锦绣幼儿园	22.1207 万元	优秀	2023.5
5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6940.88 万元	优秀	2020.11

1、坪山区委党校

正本 2021 127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八区

工程名称: 坪山区委党校(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 勘察-[2021]76060006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网 址:

http://www.szpsq.gov.cn/psjzgkj/gkmlpt/content/9/9522/post_9522620.html#16821

www.szpsq.gov.cn/psjzgkj/gkmlpt/content/9/9522/post_9522620.html#16821

A³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人事信息

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

数据发布

工程进展

工程预决算情况

人大建议及政协提... +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发布日期: 2022-01-18 浏览次数: 591

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已完成，现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详见附件）。

特此通报。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1月18日

附件:

1. [1.2021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zip](#)
2. [2.2021年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zip](#)

附件6-3-1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承包商履约评价台账 前期一部(勘察类)

序号	单位名称	承包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同年度履约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单位年度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区委党校	/	/	/	/	95.05	优秀	/	/	95.05	优秀	95.05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文教大区项目建设中队官方建设	/	/	/	/	81.96	良好	/	/	81.96	良好	81.96
3													
4													
5													
6													
7													
8													
9													
10													
11													

第 1 页

2、南布荔景学校

C 2022137

副 本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 南布荔景学校勘察(含测量、物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 勘察-[2022]824700001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第四季度、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布网 址：

http://www.szpsq.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10453531.html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布

信息来源：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3-03-01 16:38:1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3月1日

附件：

- [1.2022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附件.zip](#)
- [2.2022年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附件.zip](#)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附件6-3-1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承包商履约评价台 前期一部（勘察类）

序号	单位名称	承包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南布荔景学校	/	/	91.55	优秀
2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秀沙学校	/	/	91.55	优秀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第 1 页

< > >>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其他](#) [单位年度（勘察）](#) [单位年度（设计）](#) [单位年度（施工）](#) [单位年度（监理）](#) [单位年度（造价咨询）](#)

3、秀沙学校

2022152
2022152

副 本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 秀沙学校勘察(含测量、物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 勘察-[2022]21500001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第四季度、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布网 址：

http://www.szpsq.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10453531.html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布

信息来源：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3-03-01 16:38:1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3月1日

附件：

- [1.2022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附件.zip](#)
- [2.2022年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附件.zip](#)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附件6-3-1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承包商履约评价台 前期一部（勘察类）

序号	单位名称	承包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南布荔景学校	/	/	91.55	优秀
2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秀沙学校	/	/	91.55	优秀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第 1 页

< > >>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其他](#) [单位年度（勘察）](#) [单位年度（设计）](#) [单位年度（施工）](#) [单位年度（监理）](#) [单位年度（造价咨询）](#)

4、金沙锦绣幼儿园

20231080

C 2023108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 金沙锦绣幼儿园项目勘察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 勘察-[2023]608400001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及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网址：

http://www.szpsq.gov.cn/psjzgwy/gkmlpt/content/10/10784/post_1078483_3.html#16821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12440300550312754X/2023-00088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2023-08-14
名称：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及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2023-08-14
主题词：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及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3-08-14 浏览次数：411

为规范我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我署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及合同最终履约评价工作。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其中，2023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如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勘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

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至8月18日。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署书面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8月14日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承包商履约评价台账
前期一部（勘察类）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承 包 项 目	第2季度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金沙锦绣幼儿园	92	优秀
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88	良好
3				
4				
5				
6				
7				
8				
9				

> 三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其他服务 +

5、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UZGUTA

正本

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DBYG-GC-07-2020-001

甲方：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森			
合同金额	6940.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参与人员	李华平（技术负责）、申自立、荣延祥、汪旭伟、代仲海、丁春苗、魏建军、柯维群、刘家国、方春波、彭远新、曾鄂春、别华桥、何润洲、李肖飞、刘磊、温奕杰、孟薄萍、曹辉、石艳兵、晏晓红、吴伟超、韦明							
工作内容	该项目勘察工作范围包括：1、车站及高架线路桥梁；2、市政道路；3、立交桥；4、隧道通道；5、工程勘察、岩土设计、物探、测量测绘（含地形测量、控制测量等）、建构筑物调查、地下管线探测及其它工程							
履约评价	2021 年度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计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